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JNFJ2500824-04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15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正文26
开标一览表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38
评标办法前附表38
评标办法正文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72
第六章 图纸1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77
第一阶段177
封面179
目录1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80
（一）投标函（一阶段）180
（二）投标函附录181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1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183
三、联合体协议书184
四、投标保证金18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85
六、施工组织设计186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19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9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9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93
（附件）企业资质193
（附件）企业证书193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193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19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194
（附件）基本信息194
（附件）资格证书194
（附件）社保194
（附件）业绩194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9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95
（附件）基本信息195
（附件）资格证书195
（附件）社保195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96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9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9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98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9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9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98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9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99
八、其他资料 199
第二阶段 200
投标函（二阶段） 20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1
第九章 其他 20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NFJ2500824-04SG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已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2]3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招标范围：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不含示范区）绿化、铺装、围墙、景墙、门头、室外景观水电、景观小品（示范区的拆改移苗）等，园林绿化面积约：27529㎡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55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不含示范区）绿化、铺装、围墙、景墙、门头、室外景观水电、景观小品（示范区的拆改移苗）等，园林绿化面积约：27529㎡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绿化类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且绿化面积1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和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和面积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提供有效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

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7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73.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1.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 ~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84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table>
<tr>
<td>2.3.3（2）</td>
<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
<td>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0</td><td>等级分
(优=3.00;良=2.70;一般=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等级分
(优=3.00;良=2.70;一般=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10</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5</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td>
</tr>
</table>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且绿化面积1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和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和面积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采用两阶段评审,细节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评分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满分27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

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6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8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刘雪莲	联系人：	李婷
电话：	025-86468032	电话：	1820518621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8号 联系人：刘雪莲 电话：025-864680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李婷 电话：18205186211
1.1.4	项目名称	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不含示范区）绿化、铺装、围墙、景墙、门头、室外景观水电、景观小品（示范区

		的拆改移苗）等，园林绿化面积约：27529㎡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8-15 计划竣工日期：2026-02-11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绿化类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且绿化面积1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

		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和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和面积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提供有效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7-21 14: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07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7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4-12-2025-05 ☑其他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业绩的补充证明材料（如需）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5042275.72元， 其中暂估价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〇发包人〇承包人〇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一、现场踏勘： 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	

	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业主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4、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做标时参考。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切割、损耗、缺陷修补、维护、协调配合、利润、税金、水电、风险因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描述不全的，具体以图纸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2）施工期间管线保护、已完工程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3）施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诸如：施工便道费、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各种调试费、各专业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费用、市容、现场的清理保洁及垃圾外运以及验收所需报告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同优惠，且最终结算时不另作调整；（4）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进行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按施工规范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5）工程竣工结算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材料核价单等文件用于竣工结算时，须签字、盖章齐备才可使用，图纸会审资料需在后期施工中办理相应手续，不得直接用于竣工结算。（6）投标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多次进退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场内排水、大型施工设备基础等所需费用，包含所有设备进场输送到安装位置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7）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建材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再调整； （8）工程所需的水电费中标人在实际施工时应装表计量并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发包人按市场单价向施工方收取（包括损耗）；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9）设计、发包人方提出的变更造成工程增减，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含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10）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每个投标人提供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投标单位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管线、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平行和垂直运输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投标人必须对工

	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施工材料运输的困难、人工降耗，现场场地狭小，管理人员办公和工人住宿等问题，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11）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外）不再调整。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投标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工程量增加涉及到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的增加，不调整。因工程量减少涉及到措施费变化，措施费相应调减。须经消防检测的材料必须通过经消防检测合格和备案的手续，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增加。（12）工效降低费：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投标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投标人的工效，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向投标人增加费用支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列入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1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含营业税及相应的其他所有税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14）现场无场地搭设临时设施，需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由此增加的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调整费用。（15）如发现中标人投标报价有明显偏离现行施工价格水平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超出合同内工程量10%，或者超过部分大于分部分项总价的1%的，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价格进行重新核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重新核价。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招标人重新核定的价格执行，招标人可将该部分的内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实施，该部分费用从原合同中扣除，中标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该部分工程施工。（16）为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保障安全生产，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监督检查参照〔2020〕第1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措施费测定参考宁建价字【2022】10号《关于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执行。（17）因项目周边存在市政管线及高压线，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管道开挖时的措施费用，做好对已有管线的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8）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的临时照明、道路、施工场地和办公室的使用，安全文明施工和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费等，费用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1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有的措施费及赶工费，投标单位均需在投标报价书中体现，否则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20）措施项目费中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21）施工工序、要求、规范等详见图纸和附件要求，需严格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本项目的所有材料选用均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执行，防火、防水、防腐、防锈、环保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规范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所有材料在施工前，须符合业主要求，否则产生相关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22）报价项目特征不详处，请结合附件要求、或详询业主、或参照相关国家规范，项目特征与业主要求互为补充，如业主要求、项目

	特征描述与现行规范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国家现行规范为标准，此费用均应合理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如施工过程中因国家规范要求进行节点调整，项目费用均不作调整。所有材料的品牌、防火、防潮、防腐、环保等均需严格按照设计或业主要求执行。（23）总包配合费由招标人支付给总包单位，投标人无需考虑此项费用。（24）承包人垃圾须及时清理并堆放到指定堆场（包含甲供材等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统一清理、外运，并按照垃圾资源化处理要求实施，并在投标时考虑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三、样品：材料选样以招标人样品为准，需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①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前往招标人处（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205186211，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8号）查看小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石材样品等），定样选型详见附件要求；②招标人有权对小样进行优化调整，以便最终确定效果，无论小样如何调整，中标人的相应价格均不做调整；③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送样，送样材料待招标人确认后进行封样处理；④如在施工中发现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提供的样品不符，招标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并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⑤中标人须对以上内容进行书面承诺。 四、图纸的获取：本项目施工图纸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7izfkPC3yTcrE2CYDsDw提取码:8rmh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以上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1、中标公示后2周内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和投标书一致）进场，如因中标人原因未完成管理人员进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2、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1周内，向甲方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包括并不仅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包括并不仅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及其资格和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名单应和投标书一致），如未能提交相应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投标人在中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交五套装订成册与开标时同版本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U盘，报价文件包含未来版及EXCEL格式，须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六、公证费及交易中心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相关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投标人须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七、其他：1、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2、若因前述原因招标人选择公示原第二中候选人为中标人，原第二中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3、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调研，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情形的，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中关于“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的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

	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

标段名称：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JNFJ2500824-04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

标段名称：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JNFJ2500824-04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73.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1.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84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table>
<tr>
<td>2.3.3（2）</td>
<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
<td>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0</td><td>等级分
(优=3.00;良=2.70;一般=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等级分
(优=3.00;良=2.70;一般=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10</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5</td><td>等级分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td>
</tr>
</table>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且绿化面积1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和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和面积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根据评审标准和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其他：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 100%—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4
九、合同文件构成 4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5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7
3. 承包人 20
4. 监理人 29
5. 工程质量 3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5
7. 工期和进度 39
8. 材料与设备 43
9. 试验与检验 45
10. 变更 45
11. 价格调整 4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2
14. 竣工结算 6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9
16. 违约 71
17. 不可抗力 78
18. 保险 78
20. 争议解决 80

21.补充条款 81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5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86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87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8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89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90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93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96
附件 9：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99
附件 10：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00
附件 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1
附件 12：履约担保 102
附件 13：预付款担保 104
附件 14:支付担保 106
附件 15：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110
附件 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1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南京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东路以西、新丰路以南地块，东至金鑫东路、南至新丰南路、西至小舍路、北至新丰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经管委备行审备（2022）354号 。

4.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

5.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面积约：27529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NO.2022G50地块房地产项目景观绿化，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道路、铺装、围墙、室外照明、给水管

网、排水、拆除工程等，园林绿化面积约：27529㎡（不含示范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符合国家质量验收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30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10 %（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

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南京江宁区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1.1.2.4、1.1.2.5，补充1.1.3.11、1.1.3.12、1.1.3.13、1.1.4.8。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录；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规范；7、图纸；8、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9、辅助资料表；10、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11、投标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基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上海栖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1.4.1、1.4.2。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录；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规范；7、图纸；8、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9、辅助资料表；10、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11、投标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基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 日之内提供施工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肆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标段范围内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办理景观施工许可及质安监手续（如有，甲方提供相关的文件配合）；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

根据发包人、监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材料投标品牌等。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清单、发包人供应的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

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要求的其它报表 ；

若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的，承包人应予以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提出的期限要求予以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

景观设计提供的资料：1、材料定样的时间；2、绿化号苗的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叁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图纸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监理工程师除外）或挪作它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含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如发现中标人投标报价有明显偏离现行施工价格水平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超出合同内工程量10%，或者超过部分大于分部分项总价的1%的，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价格进行重新核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重新核价。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招标人重新核定的价格执行，招标人可将该部分的内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实施，该部分费用从原合同中扣除，中标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该部分工程施工。

如发现投标报价中的同一清单子项的项目名称相同，而投标报价不同的情况，结算时均按最低价计入。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季新；身份证号：320683198707618155 8；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3661087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与金鑫东路交叉中建八局G50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发包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方工地总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发包方公章或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发包人代表具体职权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2）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3）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4）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6）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7）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8）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9）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行使前述第（1）~（6）项职权，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发包人委托总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

，费用计入报价，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按总包单位进行水电及相关损耗费用的缴纳。

开工前发包人以电子或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如需要管线图等。

现场的临时大门、冲洗平台、智慧工地等设施设备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非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承包人应服从项目监理及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本项目发包人现场不提供场地搭设临时办公和员工住宿相关设施，需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由此增加的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调整费用。承包人应确保项目临时生活区到工地的通勤安全、临时生活区消防、卫生措施到位，开工前项目及生活区需通过市、区及街道防疫卫生部门验收或批准。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

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室要求的肆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一份，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质安监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各类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4)、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5)、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6)、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和渣土运输线路的道路清理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

7)、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

、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9)、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或本合同授权的工程师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满 3 日，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另聘和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及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1)、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和日常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2）、竣工后将临时设施拆除、淤泥堆放符合发包人要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及时清运出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导致发包人受到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3）、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

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若有罚款则由承包人实际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受到处罚的情形，在结算时另行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0万元。同时，因上述通报、处罚等造成的负面影响，由承包人负责消除，否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进行经济处罚。

14）、承包人在总包围挡及施工大门拆除后，应对建设工地实行封闭管理，设员工专用通道，门卫不少于2人同时在岗，24小时值班在岗，严格人员进出场管理，并服从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的管理；

15）、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拆除后正式围墙砌筑完成前空档期的临时围挡防护，满足属地城管、安监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16）、承包人负责自行开通实名制，负责实名制对接及管理，满足项目所在区市相关实名制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通实名制，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据宁建质字〔2025〕1 号文及我司工程管理体系要求，本项目在交付前存在工地开放日及第三方过程和交付评估，期间存在专职保洁人员全过程跟踪保洁（不少于5名）、地面引导

维持（不少于5名）、园林讲解员（不少于3名）、树撑包装美化、沿路室外消防栓头及井盖美化、树穴美化、所有照明及监控等立杆根部美化、一期交付范围的进出管理、临时垃圾箱设置及清理、临时厕所配置和清洗（不少于5个）等配合；

18）、施工过程中验收合格后，负责全过程成品保护，后续因工地开放、相关验收及发包人过程和交付检查需进行的一期全区路面冲洗保洁不少于5次（工地开放、竣工验收、第三方交付评估、东西标段分开正式交付）；。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承包商的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

应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承包人拒绝提供前述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累计超过5次，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因发包人不满意要求更换的除外），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变更1次支付违约金50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管理人员名单应和投标书一致，并附社保证明，要求项目团队成员至少50%以上人员在中标单位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时间），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否则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人次，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1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并不仅限于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 1万元；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分包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开工开始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对现场的成品、半成品负责保护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移交物业。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中标价的5%，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信息、合同管理；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等的确认；□专业承包单位的确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姓　　名：徐敏；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

，并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合同中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发包人景观工程施工策划汇报，并经发包人公司评审通过。

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

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所有须经主管部门验收项目，一旦出现不合格，一律扣除1/10000的质量违约金或10万元罚金(取大值)。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本项目景观工程包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图章、海绵城市等验收)，为取得验收报告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项目的投标单位中标后一个月内需配合总承包回土前轻质回填施工，完成材料送样封样及劳务单位确定等相关事。如施工单位送样的效率及品质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暂停预付款的支付。

石材样品、仿石石英砖等材料需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产地等因素，后期施工严格按照封样样品施工，不接受施工单位因封矿、材料缺货等原因申请更换材料、要求调价等。施工单位在石材等天然材料送样时，需充分考虑到批量大面实施的材料货量满足项目要求，避免不同批次产生的色差对项目品质造成影响。

因项目景观施工周期跨越高温天气，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反季节种植大乔的措施费用，保证苗木存活率。

本项目雨污管道先行施工完成后，存在与景观施工路线交叉问题，景观应道路硬化先行，过程施工动线如有与雨污管线交叉，需提前考虑铺设钢板保护，避免施工机械碾压管道造成管道变形或者损坏。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有运输材料车辆不得直接上地库顶板，需自行提前考虑二次吊运等机械人工配合费用，后续不得提出增加；

本项目硬质铺装前均需进行二次排版深化（考虑墙地对缝、室内外地面对缝整体通排），经设计评审确认后，实体样板先行，点评通过后开始大面实施，每施工一段过程现场三方举牌验收，验收合格第一时间进行成品保护，且需保持全过程成品保护直至竣工验收完成且合格移交物业；本项目由景观施工的相关排水管道，根据江宁区相关雨污专项验收要求，需配合实施CCTV相关委托检测，且需满足验收要求确保合格相关费用自理；

本项目景观施工的消防道路下雨污管道覆土深度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应考虑混凝土包封、连接单元门口道路基层需考虑植筋防止单元门口地面下沉，室外道路基层施工质量需满足内外验收要求，如有环刀试验等相关委托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自费负责；

根据建设单位的公司及项目管理要求，平台巡检成绩及第三方飞行检测成绩与进度款付款挂钩。第三方巡检成绩须进入发包

人同批次项目前30%行列，如未实现罚款2万/次，如排名倒数第一，罚款5万/次。

项目对于围墙、景墙、绿化等需做样板段前置施工，完成现场综合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4小时内现场通知发包方和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资料（未经隐蔽验收而封闭的工程量监理有权不予以计量，不合格部分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隐蔽部位需在监理组织下由各相关单位共同会签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无人员

重伤及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安全隐患为零；无对社会及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或事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特种设备检测率100%；人员培训合格上岗率100%。同时需遵从项目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及标准化的要求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1名具有足够经验的专职安全工程师常驻现场，专业分包及劳务公司需需配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的安全经理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在管理群中公布相关资料和图片，并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零事故、零伤亡。在承包人实际进场后，至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后，所有人员设备退场期间，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管理，如因负面消息被媒体报道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承包商除了应积极消除影响外，发包人有权额外扣除2-10万/次的违约金。如发生一起质量安全轻微事故，承包人除了承担行政处罚、停工等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额外扣除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发生重伤等级以上事故，承包人除了承担行政处罚、停工等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严重程度额外扣除20万元/次——100万的违约金。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临时消防水系统应该安排专人值守，定期维护，保证随时能够正常启用。直到正式消防栓启用后，由土建承包人拆除临时消防水系统。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本次承包范围内的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场地的全过程扬尘

覆盖管控；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的成品保护；如施工期间需占用周边道路的情况，自行负责办理占道手续及城管协调，且自行负责道路的保洁与交通安全维护；施工垃圾自行负责集中堆放及定期外运，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开工后7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需满足南京市、江宁区及项目属地的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要求。如因承包人问题造成项目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对承包人进行按照5万元/次进行处罚。

围墙基础施工开挖前需提前开挖探沟深度不小于围墙基础开挖深度（每间隔10米），不能完全以管综图为准，否则由此造成的市政管线等损坏一律由承包人负责。

一、施工安全：□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三、污水排放：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垃圾须及时清理并堆放到指定堆场，由承包人统一清理、外运。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商中标后业主有权对承包商报价中的文明施工费用进行分解，承包

商在达到具体文明施工的每项要求后进行逐项验收签证，只有签证认可的项目才能计取相对应的费用。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

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

7.3 开工

本款修改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四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必须不迟于竣工日期完成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相关工作，滞后一天罚没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

承包人对甲方分包单位以及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进度、安全、质量管理。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单位进度、质量、安全原因为申请工期赔偿理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在整

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8.4.2对于发包人未约定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可自行选择主流品牌，但必须在选用前报发包人现场项目部确认（是否在行业内有过质量事故、供货不及时或配合不到位等问题）且封样确认，对于发包人不允许使用的品牌不得进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之前,应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提交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流程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并封样，

只有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并封样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苗木的选择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移植现场栽植。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政府监管部门验收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监理签字。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签证原件一式六份，乙方保留二份，监理一份，甲方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 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办理，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9 新增材料/设备参照同类材料/设备投标水平进行核价。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投标时各个子目按不同标准计取时，则按最低标准计取。

4、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优惠比例计算方式：即（投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五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采购。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或数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图纸、清单、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及预测不足导致的报价失误及费用增加；

2、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

3、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包括技术和其他措施费用）；

4、合同约定的其他由承包人承担的降效风险。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按质论价费及单价措施费中的模板以外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1项”的项目、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场地狭小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可能产生的材料二次倒运等费用在

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招标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中标人支付。

6、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7、施工期间的人工费和政策性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波动的风险；

8、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投标前即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10、与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费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

11、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分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2、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的措施费项目，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垂直运输费、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所相应的基础、组装拼拆、吊 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

用水加压措施费、 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招标文件 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 以及分包人投标时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即分包人的合同价已将此类措施费项目费用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脚手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外，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扬尘防治增加费、 按质论价费外），均认为分包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合同价， 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

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按质论价费按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

13、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分包人的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工程完成后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量、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发包人将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4、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15、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16、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17、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1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 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范围：设计变更、发包发要求增减的工程量（需办理工程量签证）；

2、调整方法：□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基准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以下条款若遇到优惠下浮，按此条执行），进行重新核价。□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工程执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以下条款若遇到优惠下浮，按此条执行），进行重新核价。

□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加或取消部分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发包人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利润补偿。

□按合同约定允许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况，在发包人（或承包人）审批任何增减款项后，应对合同价款予以相应的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付款基数的10%支付预付款（含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安全防护费；不含甲供材价款、招标人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预

付款包括施工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下一阶段的农民工工资、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及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景观施工策划评审通过且材料均送样与二次深化均由发包方设计确认合格后30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三次扣回（包含民工工资），在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付款中按预付款的30%、40%和30%分次扣回（保障民工工资除外），工程款不够扣回预付款的，剩余部分延至下次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2)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g)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约定的进度款付款节点条件达到时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本规定未包括的项目，可制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新增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综合单价、计价原则、方法、计价费率结算造价。

3)、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4)、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5)、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6)、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7)、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有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

8)、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检验试验、脚手架费、模板及支架费、赶工措施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承包人应按省市文件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在申报工程款时（包括预付款），应在申请文件上明确委托发包方划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小于20%的比例和金额。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25日前承包人对合同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内业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申报，已

完工程量和造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建设单位成本管理部审核后，甲方于次月25日前付经审核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80%（包含民工工资）。

（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检测合格，并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全部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发包人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类发票并确认无异议后，按发包人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专业暂估价及甲供材）的85%；

（3）工程结算初审结果出具后三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至工程结算初审审定定金额的92%；工程结算最终完成并经各方确认后三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工程结算最终审定金额的97%。如届时发包人已将款项多付给承包人的，承包人须将多付款项退回；

其他：a.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动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付款凭证等信息），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b.承包人保证及时给个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

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50万元违约金/次。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或者媒体曝光，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追偿发包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c.每次付款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付款。承包人需确保项目的资金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上，在下一次付款前提供不少于上次付款金额85%的下游资金去向。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质量保修金支付：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承包人工程进度落后合同进度计划达十四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1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下期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2）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4）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

（5）工程资料没有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合同约定资料同步提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上一次付款的下游资金付款凭证）。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跟踪审计审核的进度款后21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已经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1.3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海绵城市的专项验收，包括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方案报送、材料检测、施工、验收等事宜。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进行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21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物业移交办法完成实体和资料的书面移交手续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21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物业移交办法完成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该违约金可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施工合同原件；（2）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经济签证原件、工程设计变更原件、甲供（甲控乙购）材料表原件、材料价格核定单原件、工期或质量的报告）、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图纸等；（3）附有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翻样单）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原件；（4）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

审计费用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核减额如超过审定价的8%，则审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审计费为核减额的4%）；扣减的审计费金额=（施工单位申报价-核对完成价）*4%）。工程预结算甲方有权在初审基础上进行复审，如有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为准。审计费计算仅以初审结果为依据。即乙方确认甲方所委托初步审计单位（以下简称“初审单位”）出具

的工程预结算初审结果（即乙方在初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意见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上签章）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预结算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复核后的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双方最终预结算的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审核：1、工程竣工完毕后50天内承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成本管理部的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要求支付工程款。

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4、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5、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6、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做到“一月一清”，当月不上报视为主动放弃该签证变更费用。

7、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跟审单位签字方为有效。

8、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9、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0、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1、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送审额进行审核，竣工验收完毕后50天内，承包商须向业主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送审内容进行审核，然后由业主报审计部门审计。竣工结算须根据建设方成本部的要求及时提供完善的全套结算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计算稿如果不是软件计算的，需提供其他形式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档。以上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最终审计报告经中标人、审计部门和业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延期递交结算资料按工期违约罚金同等金额罚款。

12、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5000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日内（异议部分除外）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意见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意见后10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支付违约金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28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肆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按甲方要求提供 。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___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3 %的工程结算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21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2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绿化质量保修期为2年。本工程绿化部分的养护期为2年，养护标准达到1级，养护期结束时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养护期满后移交小区物业管理接收；在绿化2年质保期内，若有绿植死亡，承包人需及时补栽，2年质保期满时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并对其新补栽的苗木承担养护责任。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暂停、停止施工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书面催要合同价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

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并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对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若发生无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若发生无人员死亡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

别重大事故（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万元/次；若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每死亡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一切损失、责任、赔偿、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处罚、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7)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0000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8)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9)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0）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罚款、应承担的费用、应被扣减的款项等，发包人均可自应

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一期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如发包人未扣除的，或未足额扣除的，发包人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注册地址或其在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后立即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2)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逾期超过7日未予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3)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满7日，承包人仍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4)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50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聚集等事件，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的24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与其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全部的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24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已完合格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给予结算。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周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承包人应按每日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且，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可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条款中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

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21.2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1.4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第9.1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5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6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21.7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

21.8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所有垫付费用和违约金。

21.9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合同内容及进度计划，制订主要节点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并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甲方和监理单位将根据工程节点的总要求，结合月度、季度、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按约定的标准予以奖惩。

原订或新增的工程的价款应已包括涉及的任何专利权及知识产权使用费，承包人若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

的专利权及知识产权，而使发包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调查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用等），承包人须予以全数补偿。

21.10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达到要求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元。

21.12承包人在苗木采购前，需经发包人考察苗木基地后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的苗木进场前，发包人及监理人会对进场苗木进行测量核对，如有不符合苗木，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苗木，并承担对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21.13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期为2年，一级养护，养护费用在各苗木综合单价中考虑，苗木要求100%的成活率；其余部分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21.14硬质化铺装及节点景观需先进行试验段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5石材等材料设计异型加工的，所增加的材料损耗费、加工费等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6承包人做好现场的扬尘管控,做好道路硬化、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如因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发包人缴纳扬尘税时无法计取削减系数导致费用增加，该增加部分扬尘税在承包人月工程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

21.17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__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10：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1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分管领导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及试验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员				
劳资专员				
其他人员				

附件1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3：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4: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2）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5：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致：南京锦城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奥体建设开放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司就_____施工总承包工程签订的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件及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等规定要求，我司承诺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1.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民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发放工作牌、卡；施工作业人员凭牌、卡进场施工，严禁未经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施工现场。

2.将民工人员名单造册提交贵司监督，发生民工人员变动时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每月将经劳动者签名及盖手印的劳动者工资发放明细及考勤情况汇总至贵公司现场代表处备案。

3.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字等内容。

4.明确工资支付的方式(采用实名制发放，劳动者本人持本人身份证领取工资，并现场签名备案)、日期及时间，并应当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清单。

二、对贵公司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款项，我公司将确保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1.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和工资标准按月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劳动者(包括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

2.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3.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并由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不得将劳动者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受委托人在代领工资时，应提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其它具备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不得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按规定将工程分包给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并应对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按本承诺函第一条要求进行监督。按月核实已完成的分包工程量，拨付分包工程款，确保分包企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6.当发生民工到贵司索要工资情况，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我司愿按照每人每次5000元的标准向贵司承担违约责

任，如发生贵司代支工资情况，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代支的工资外,我司须按照贵司所垫付的民工工资总额的20%向贵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我司在贵司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贵司可以在我司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7.发生农民工、分包商的经济纠纷、讨薪事件、起诉事件，造成发包人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出现围攻业主等情况的。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担合同相关约定的处罚。

三、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以上情况及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保证！ 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 设 单 位：南京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 包 人：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

承 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条例，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双方就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无人员重伤及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安全隐患为零；无对社会及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或事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特种设备检测率100%；人员培训合格上岗率100%。

甲、乙双方应当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双方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足额投入，配备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人员，确保项目的安全及消防措施到位和持续保持，改善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应在开工前建立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指派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管理，配备满足数量和能力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公司、项目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乙方应在开工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项目的施工策划宣传和安全生产组织设计并经甲方认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悬挂安全标志警告牌，为项目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针对项目辨识项目的重难点和危险源，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履行审批、报批流程，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的要求施工。对于项目危大工程，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执行，严格落实方案专家论证和现场的安全管理。

4、乙方应当依法为职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分发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法劳动纪律。乙方的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且经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规范劳动作业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技术要点，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5、乙方应高度重视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进出场前制定专项安装拆除方案，并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拆装及维保，会同监理共同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和台账，进行日常维保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要经检测合格备案后方可使用。

6、乙方应当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患于未然。定期开展生产区、临设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把隐患当事故处理的原则重视隐患整改销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乙方应同时做好项目的安全资料的整理和及时更新，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7、乙方应按照规定在开工前制定项目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管理小组，夯实小组成员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实时特征开展消防、防汛、防台等专项演练，提高项目的应急救援反应能力，增强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8、施工期间如发生伤亡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保护现场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追究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

9、甲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专项安全检查，乙方应服从政府主管

部门、河西集团、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及监理负责现场监督、纠正乙方的安全施工活动中不安全因素。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顿，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根据《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或暂停付款。

10、甲方的预付款及过程中付款包含足额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乙方应保证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如甲方发现施工单位未足额使用或者挪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责任。

11、本项目的安全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创建目标：/，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 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规范书。	详见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

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口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	
2	分包	4.3	……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	B_1	___至__	……	……
	钢材	F_{02}	……	B_2	___ 至__	……	……
	水泥	F_{03}	……	B_3	_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是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一）承诺书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的投标，我方现承诺做到以下条款(包含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我公司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 合 国家有关规定；

三、我公司（是/否）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四、我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我公司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 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 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 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六、我公司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七、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我单位满足以下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　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 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十、我公司承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并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